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2、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任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宗章 朱永明 夏敏仁

2016 年 5 月 31 日